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3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22日－2018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2日15:00－4月22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B座61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　于波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代表股份122,660,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7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8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8人,代表股份117,817,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376%。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代表股份122,660,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7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8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8人,代表股份117,817,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3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涵盈、张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791,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022%;反对5,719,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629%;弃权14,148,7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94,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791,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022%;反对5,719,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629%;弃权14,148,7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94,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349%。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涵盈、张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3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16,股票简称:海航投资)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起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3日、4月20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2、2018-015、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1、2018-025、2018-026、2018-030、2018-035)。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4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交易背景及目的

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构建大健康产业格局,医疗、养老也是目前最受关注的民生问题之一。海航投资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合海航集团内外医疗大健康类资源,打造覆盖线上线下渠道、医疗服务机构、医生集团、健康周边产品、居家和社区养老等的全新大健康服务生态链和产业闭环。通过医生集团、健康管理中心引入世界领先健康诊疗服务、名医资源,将来与公司不断布局的养老产业形成医养结合的产业协同效应。

三、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㈠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经公司与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的积极沟通、协商,截至目前,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方和其他第三方相关的医疗、大健康、教育等与公司战略转型相关的资产。目前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为:

1、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医疗")及旗下医疗、大健康相关资产。

新生医疗目前主要从事与医疗行业相关的投资及产业运营相关业务。新生医疗控股股东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截至目前,新生医疗正在进行业务整合重组,海南全球教育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下属部分其他医疗、大健康类资产的股权调整至新生医疗,整合完后的新生医疗业务将涵盖高端体验式体检、药房连锁销售、综合或专科医院等多种业态。目前涵盖的主要资产有:

(1)海航医生(北京)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医生")

海航医生目前主要从事医疗行业相关的产业运营相关业务。海航医生目前控股股东为海南全球教育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完成后控股股东为新生医疗,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2)北京慈航惠泽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医药")

惠泽医药目前主要从事医疗行业相关的产业运营相关业务。惠泽医药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海南全球教育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完成后控股股东为新生医疗,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3)北京优联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联门诊")

优联门诊目前主要从事高端体检等大健康相关的产业运营相关业务。优联门诊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海南全球教育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完成后控股股东为新生医疗,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4)海南慈航国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航医院")

慈航医院目前主要从事医疗行业相关的产业运营相关业务。慈航医院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海南全球教育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完成后控股股东为新生医疗,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2、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韵假期")。

海韵假期控股股东为北京海航福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航福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海韵假期所持资产为上市公司旗下石景山"和悦家"养老项目的运营场地。本次将海韵假期注入上市公司,将使得养老业务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为石景山"和悦家"项目服务升级、品牌升级提供支持,实现打造轻重资产结合的养老产业发展模式。

3、境外某教育集团的控股权。

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与Summer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夏焱资本")就某境外教育集团标的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收购标的控股权。

4、天津市德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融医院")。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日与德融医院控股股东解爱岚就德融医院的股权交易相关事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德融医院主营业务专注于综合医院服务,实际控制人为解爱岚。

5、天津现代和谐医院(以下简称"现代和谐医院")。

公司已于2018年4月3日与现代和谐医院股东黄健、任为之就现代和谐医院股权交易相关事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现代和谐医院主营业务专注于卫生医疗服务,实际控制人为黄健。

6、国内某制药公司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9日与国内某消化系统细分领域行业领先制药公司的控股股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就该公司股权交易事项达成合作意向。该制药公司现有主打产品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70%,并有已获得临床批件的原研药及已受到药监局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首仿药处于研发阶段,如上述药品成功上市,预计将为该公司收入及利润带来较大增长。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为准。

㈡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可能为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可能涉及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谈判、论证和完善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㈢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对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商讨、论证。截至目前,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订了意向性协议。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架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

㈣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继续积极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㈤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有权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事项等。

四、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㈠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选聘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对部分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拟进行交易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㈡延期复牌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特申请延期复牌。

五、承诺事项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4%。

2、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3号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向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及公司管理层周新华、邓栋、阮海明、林训先、聂志勇、黄幼平、马剑共8名自然人及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家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40万股,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5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0名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16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6年6月16日总股本476,750,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本次限售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1	饶陆华	27,000,000	40,500,000	67,500,000
2	邓栋	13,000,000	19,500,000	32,500,000
3	阮海明	9,000,000	13,500,000	22,500,000
4	周新华	5,400,000	8,100,000	13,500,000
5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7,500,000	12,500,000
6	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7,500,000	12,500,000
7	林训先	3,000,000	4,500,000	7,500,000
8	聂志勇	3,000,000	4,500,000	7,500,000
9	黄幼平	3,000,000	4,500,000	7,500,000
10	马剑	3,000,000	4,500,000	7,500,000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对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上市首日(2015年4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饶陆华、聂志勇、黄幼平、林训先及马剑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2018年4月26日限售期满的本公司股份延长限售期限至2018年10月26日。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4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5名。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邓栋	32,500,000	32,500,000	其中32,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2	阮海明	22,500,000	22,500,000	阮海明为公司监事;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量为22,500,000股。
3	周新华	13,500,000	13,500,000	其中11,672,994股处于质押状态。
4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其中5,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5	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	12,500,000	

注:股东阮海明为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402,800.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500,0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阮海明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947,900股。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减持股份时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73,077,925	47.80%	-93,500,000	579,577,925	41.16%
1、高管锁定股	268,978,490	19.10%		268,978,490	19.10%
2、首发后限售股	404,099,435	28.70%	-93,500,000	310,599,435	22.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085,648	52.20%	93,500,000	828,585,648	58.84%
三、总股本	1,408,163,573	100.00%	0	1,408,163,573	100.0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8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8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暨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暨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8-022号)。

近日,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增资已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QYFU8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委办公楼一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秦庆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委会办公楼一楼103

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电力生产销售;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7日(周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8年4月1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17年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2017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相关事宜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18年4月27日(周五)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4月27日15:00-16:00登陆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4月27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出与本次说明会内容相关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丽君

联系电话:0534-2159277

联系传真:0534-2159000

联系邮箱:jinnengkeji@jin-neng.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0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3号)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50.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0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20002号《验资报告》。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投资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的募集资金变更为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该《五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2005581018000059915	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三、《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乙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戊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使用方")、丁、戊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募集资金使用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2005581018000059915,截至2018年4月23日,专户金额为人民币193,175,995.76元。该专户仅用于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所需支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方与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戊方作为募集资金使用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戊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方的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戊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募集资金使用方和丁方应当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华忠(身份证号:330724197906070353)、张建华(身份证号:320422197904011615)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丁方查询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丁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募集资金使用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抄送戊方。

6、募集资金使用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戊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募集资金使用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可以主动或在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戊方发现募集资金使用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8-01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167,675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0号)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发行股份271,637,170股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发行股份134,012,096股购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24%股权,向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发行股份11,167,675股购买华鑫证券2%股权。新增股份于2017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仪电集团及飞乐音响持有限售股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上海贝岭持有限售股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海贝岭持有的11,167,675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2017年5月3日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40,899,292股。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本120,000,000股,总股本增加至1,060,899,292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060,899,29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上海贝岭在本次重组时承诺如下: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无权处置标的资产,或因标的资产权属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致使标的资产无法进行转让或办理必要的变更手续的,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该项责任在经有权司法部门依其职权确认后,本公司将向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自本次华鑫股份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华鑫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2、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海贝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鑫股份本次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3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167,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上海贝岭	11,167,675	11,167,675	11,167,675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816,941	50.60%	-11,167,675	525,649,266	49.55%
国有法人	351,637,170	33.15%	-	351,637,170	33.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179,771	17.45%	-11,167,675	174,012,096	16.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4,082,351	49.40%	11,167,675	535,250,026	50.45%
三、股份总数	1,060,899,292	100%	-	1,060,899,292	1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8-02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披露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2017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将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和华鑫证券官网(www.cfsc.com.cn)披露《华鑫证券2017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含专项合并)》。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华鑫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 24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8-02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披露2017年度审计报告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18〕17号)的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华鑫证券控股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证券")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 24日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4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次分红,2018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纯债债券A	工银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02	0004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3	1.15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3,460,097.28	49,060,373.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6,038,029.19	14,718,112.0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	0.420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4月26日
除息日	2018年4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4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4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8年5月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4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8年4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5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8年4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7、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8、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京西票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